

证券代码：838474

证券简称：福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构成企业的关联人：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  
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  
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  
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十条**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十五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负责审批。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和《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特殊情况除外。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章程》和《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为可撤销，应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四）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披露所需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四章规定标准的，适用于该章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四章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就本办法予以相应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所称“不满”、“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